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17號

原告 倍斯特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佑龍

被告 李奕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9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在原告公司任職現場施工人員（已離職），負責準備機電施工材料業務。惟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竊盜犯行：（一）於113年3月4日、3月12日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1樓原告公司之庫房內，各竊取150平方電線40米1次。（二）於113年4月12日15時許，在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2號力晶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擴建廠房工地，竊取訴外人宜程科技有限公司放在該工地之100平方電線30米、原告公司放在該工地之5.5平方4芯電線460M（整軸）、5.5平方3芯電線200M（整軸），並將上開電線賣至資源回收場。被告上開所竊取電線之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。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共計1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爰依侵權行

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3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竹簡字第86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竊盜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、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17萬元之財產損害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促使法
04 院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05 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
06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，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
07 支出，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本件原定於115年6月26日下午17時宣判，因豪雨侵襲，新竹縣竹
14 北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9日下午17時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辛旻熹